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12N0076243262025603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汇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江区鲁比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
栽培核心示范区(二期)成井部分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60021-GXHG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15年5月2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江区鲁比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二期)成井部分服务项目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柳江区鲁比双季葡萄品质提升+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二期)成井部分	(1) 成井数量: 8 口。 (2) 每口井出水量20m³/小时,水质符合灌溉用水要求。 (3)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采用高密度电法勘探(物探)手段,确定取水井位置,布置勘查钻孔、钻探施工、成井、下好钢护壁管、安装调试深井泵(含不锈钢配电控制箱)、扬水管、水量水温测、水质化验等,并出具成井报告,清理施工现场。	1	项	1422960.00	14229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1422960.00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6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 ¥1422960.00元;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合同总额的3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汇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柳江支行

账号: 4505 0162 7453 0000 1789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一建
专
15

0.5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响应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 广西汇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3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振兴路49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7210069	电 话: 0772-289311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柳江支行营业厅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柳江支行
账 号: 2013 1101 0400 00042	账 号: 4505 0162 7453 0000 17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